

收文編號：1110005716

議案編號：1110509071005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718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健保財務改善方案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 11112601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一份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「社會保險行政工作」用以順利推展健保制度，持續推動健保改革，維護全體國民健康。惟健保財務壓力日益沉重，財務缺口恐持續擴大，主管機關實有儘速研擬可行方案，讓健保得以永續。爰建請本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，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「健保財務改善方案」書面報告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之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六冊）」陸、審議結果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」二、歲出部分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，第 1 項通過決議(四十二)（第 2444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陳委員玉珍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

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

決議事項(四十二)報告

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「社會保險行政工作」用以順利推展健保制度，持續推動健保改革，維護全體國民健康。惟健保財務壓力日益沉重，財務缺口恐持續擴大，主管機關實有儘速研擬可行方案，讓健保得以永續。爰建請本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，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「健保財務改善方案」書面報告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，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938 億元，約當保險給付支出 1.54 個月，安全準備總額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規定 1 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之法定範圍，目前安全準備足以支應近期醫療需要。
- 二、惟因人口老化、醫療費用持續成長，同期間保險費收入增加有限等因素，健保長期財務確實面臨壓力，然二代健保已建立之收支連動機制，可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定期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。110 年度曾採取該會建議二費率案之折衷，將一般保險費費率恢復至二代健保施行

前之 5.17% (補充保險費費率依法連動調整至 2.11%)，財務已有明顯改善，但因費率並未調足，111 年底安全準備可能不足 1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 (目前預估約為 0.95 個月)。不過為避免在疫情衝擊下加劇民眾經濟負荷，仍決定 111 年健保費率維持不變並持續推動改革。

三、健保改革是持續性的工作，隨著臺灣社會人口結構的改變及社會環境的變遷，健保制度亦須配合進行適度的調整，本部將以「維持公平、提升效率、改善健康」之健保核心價值持續推動改革，使健保永續：

(一) 目前已研擬以促進分級醫療及負擔公平為主軸之「全民健保財務調整措施」，規劃方向包含調整部分負擔、提高投保金額上限、檢討旅外國人權利義務、強化政府財務責任及擴大補充保險費計費基礎。另已推動整合醫療資源有效運用、抑制資源不當耗用、減少醫療浪費等各項措施，未來也將不斷精進，以減緩長期財務壓力。

(二) 此外，自 109 年 9 月開始推動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(110-114 年)」，將健保給付制度當成促進國人健康的工具，讓醫療費用更加合理平衡、醫療品質更提升，更重要的是透過健保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，增加公務預算的挹注，讓照護、醫療、公衛的

資源與專業能統合並發揮加乘效果。

- 四、全民健保乃保障國人健康之重要基礎，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，透過收支雙向滾動檢討，積極推動改革，以維健保永續經營。